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72,075,670.09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7,931,2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793,123.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0.49%。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